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办〔2024〕86号

关于对常州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提案 第214号的答复

黄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减轻教师负担，营造良好教育教学环境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切实减轻教师负担，让广大教师安心、静心、舒心从教，是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2021年12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实施办法》，制定了具体的减负实施办法。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积极推进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统筹规范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规范各类涉及中小学校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创建事项，严格落实年度清单管理和审批报备制度，2022年事项比2021年减少50%以上，2023年继续减少，并改进方式方法。如新北区教育局将每年1次的教育督导评估现场查看的时间调整为半天以内；天宁区在学期初公布一学期涉及学校和教师的各类事项，便于学校和教师安排充足的筹备时间；经开区除每学年对中小学开展一次办学质量综合考评外，不再组织其他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二）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市教育局按照上级部署的任务和要求，整体规划确需中小学校和教师参与的专项工作。禁止向中小学校和教师摊派无关事务，原则上，没有进入清单的社会事务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各中小学校和教师有权拒绝。在学校必要的各类消防、食品等安全检查中，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减少学校不必要的工作准备。建立健全多部门综合协调机制，涉及多部门的社会事务，由市、区教育局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到校，开展联合督查检查，分工合作完成检查工作。

（三）统筹规范精简相关报表填写工作。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时维护常州市智慧人事编制系统、江苏省中小学教职工管理系统等平台基础性数据，提升系统数据利用效率水平。中小学校每年填报的事业年报数据实行归口处理，减少各辖市区、各基

层学校多头填报的要求。积极推进各类报表在线填报，充分利用现有教育信息数据库，按权限获取相应数据。建设优化常州教育数据一体化管理平台，提升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最大程度杜绝多头填报、重复填报数据。

（四）切实保障中小学教师权益。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发挥牵头作用，统筹人社、财政等部门，明确课后服务补助标准，协调经费的核定、拨付、发放等工作，足额发放课后服务补助。2021年秋学期开展课后服务以来，全市中小学课后服务补助均按照标准足额发放到位，确保教师“劳有所得”。各地各校根据学段特点，制定本土化的延时托管服务，在教师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后，灵活统筹安排教师作息时间，积极探索“弹性上下班”机制。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坚决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做好一线学生工作等作为教师评价重点。

二、后续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落实清单制度。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强源头管理，严控督查检查的总量和频次。严格落实年度计划管理和审批报备制度。对于教育系统内部的工作，加强部门间的统筹和协调，不仅要统筹内容，更要统筹时间和检查形式，切实减少台账检查、各种资料报送等，未纳入年度计划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原则上一律不得开展，确需增加的，实行一事一报一审批，确保计划的严肃性、有效性。

（二）进一步加强专项督导。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文件要求，

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列入教育督导内容，坚持定期督导与长期监管相结合，特别对违规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随意向中小学摊派无关事务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同时，做好教师减负工作经验的收集整理工作，深入挖掘，开展先进经验的总结交流和推广工作，以点带面，努力把教师减负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改革教师评价。指导学校完善评价制度，强化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导向，系统修订教师专业成长、职称评聘、荣誉称号等推选细则，进一步向长期坚守一线、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的教师倾斜，努力构建促进教师队伍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的评价机制。

（四）进一步落实关爱行动。鼓励各地各校研制“弹性上下班”制度，结合实际聘任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课后服务，对于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进行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做好身心健康关爱行动，调整、优化教师每年一次的体检工作，关爱教师心理健康发展水平，做好暖心工程。

(此页无正文)

签发人：完利梅

经办人：潘 莉

联系电话：85681338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秘书处。